

專業銷售資訊



投資相連人壽保單

適用於即將成為澳洲稅務居民的客戶保單持有人的稅務事宜

投資相連人壽保單

本指南所提供的資訊是有關持有奧摩斯財富(Utmost Wealth Solutions)投資相連人壽保單，但於日後成為澳洲居民的人士之課稅事宜。

本指南包括：

- › 返回澳洲的澳洲國民
- › 其他國籍人士移居澳洲

投資奧摩斯財富人壽保單

奧摩斯財富人壽保單可讓您的客戶能真正自主掌握投資及管理財富方式。憑藉多年的投資專業知識和雄厚的財務實力，我們提供多種靈活且具彈性的保單，讓客戶可在穩健及具稅務效益的環境中投資於各種類別的資產，逐步增值，安枕無憂。

奧摩斯財富在馬恩島及愛爾蘭設有辦事處，這兩個地區均具稅務效益，而我們目前與保單相連的資產毋須繳納所得稅、資本利得稅或企業稅。換言之，客戶的投資幾乎能夠在毋須繳納任何稅項的情況下實現增長。雖然部分紅利可能需繳納收入來源國的預扣稅，但當紅利計入保單後，便可透過免稅方式累積。

澳洲的稅務事宜 – 澳洲稅務居民身份

澳洲稅務居民需要就其在全球的應評稅收入繳納所得稅，包括從奧摩斯財富人壽保單獲得的任何「紅利」（紅利的解釋可參閱第2頁的何謂「紅利」一欄）。

澳洲稅務局 (Australian Tax Office, ATO) 會進行多項測試，以確定某名人士是否澳洲稅務居民。如果您的客戶已經移居並定居澳洲，甚至已經獲聘，他們便很有可能通過「居住測試」，成為稅務居民。

即使您的客戶並未通過「居住測試」，澳洲稅務局亦可利用以下三項法定測試：

1. **居住地測試(Domicile Test)** – 考慮某人是否以澳洲作為定居地
2. **183日測試** – 考慮於課稅年度是否已經在澳洲逗留超過六個月
3. **退休金測試** – 關於擔任海外職位的澳洲僱員

若通過其中任何一項測試，您的客戶將成為稅務居民。請注意，對「居住」的完整解釋並非本指南涵蓋的範圍。

人壽保單的稅務事宜

在澳洲，根據《1936年所得稅評估法》(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1936，簡稱 ITAA 1936)第26AH條的規定，保單持有人需要就其從人壽保單獲得的「紅利」繳稅。

從「合資格保單」獲得的「紅利」如在「合資格年期」產生，便會計入納稅人的應評稅收入，例如就全額或部分退保將計入應評稅收入，但不包括身故賠償。詳情可參閱右邊解釋。

當受益人是原有實益擁有人或透過無償方式取得保單的人士，則免繳資本利得稅。

何謂「紅利」？

澳洲稅務局將「紅利」一詞定義為客戶從投資相連人壽保單獲得的利潤或收益。

何謂「合資格保單」？

「合資格保單」指1982年8月27日之後生效的人壽保單，以及適用於第6頁稅務規則的保單。

於澳洲，我們簽發的投資相連人壽保單被視為符合人壽保單的要求。

「合資格年期」

「合資格年期」是指自保單生效日期起計的保單年數，在此期間，納稅人獲得的任何紅利將計入其應評稅收入中。下一頁將闡述在大幅增加供款或支付額外供款後，合資格年期將如何重新計算。



保單供款的稅項寬免

當您的客戶成為澳洲居民，任何供款都將不符合澳洲稅項寬免條件。

保單規則

如果保單於1982年8月27日後及1983年12月7日或之前生效，則合資格年期為自保單生效日期起計首四個保單年度。

一旦退保，應評稅的紅利金額為：

- › 第1年及第2年，按100%計算
- › 第3年，按2/3計算
- › 第4年，按1/3計算
- › 第5年起毋須評稅。

於1982年8月27日至1983年12月7日生效的保單－適用規則



如果保單於 1983 年 12 月 7 日之後生效，則合資格年期為自保單生效日期起計首十個保單年度。

一旦退保，應評稅的紅利金額為：

- › 第1年至第8年，按100%計算
- › 第9年，按2/3計算
- › 第10年，按1/3計算
- › 第11年起毋須評稅。

於1983年12月7日之後生效的保單－適用規則



25%規定和重新計算

在您的客戶就其整付保單支付額外供款，或就其定期供款保單增加年度化供款金額前，他們應考慮以下情況：

整付供款

如果您的客戶就其整付保單支付額外供款，而供款金額超過上一保單年度所支付供款的125%，則合資格年期將予重新計算。

例如，如果在保單第1年投資100,000澳元，在第2年可以額外投資125,000澳元而毋須重新計算合資格年期。然而，如果在第2年並無支付供款，則在第3年再作額外投資時，合資格年期將從保單第3年開始重新計算。

定期供款

如果您的客戶增加其定期供款保單的供款金額，而增幅超過上一保單年度的年度化金額的25%，則十年合資格年期將由增加供款生效的保單年度起開始重新計算。

例如，如果定期供款保單現時的年度化供款為12,000澳元，則客戶在下一個保單年度可以將供款增加至15,000澳元。

例子1 – 重新計算合資格年期

Brian於2015年4月1日將100,000澳元投資於奧摩斯財富的整付供款保單。

原有合資格年期2015年4月1日 - 2025年3月31日

Brian保單的十年合資格年期自2015年4月1日開始，並將於2025年3月31日終止。

額外投資 50,000 澳元

於2018年6月1日，Brian額外投入50,000澳元供款於其保單。

未有支付保費2017年4月1日 - 2018年3月31日

由於上一保單年度（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Brian所支付的供款為零，因此除非重新計算合資格年期，否則他無法作出額外投資。

合資格年期重新計算2018年4月1日 - 2028年3月31日

現在，Brian保單的合資格年期從2018年4月1日起重新計算，並須繼續就2028年3月31日前收到的任何紅利納入為應評所得稅。

例子2 – 投資相連人壽保單的退保

以下例子解釋了澳洲稅務居民Richard的課稅情況，他在合資格年期要求部分退保，隨後要求全額退保。

2010年，居於亞洲的Richard 在理財顧問的建議下，投資300,000澳元至奧摩斯財富的整付供款保單。

2015年，Richard決定退休並永久移居澳洲。

2019年，Richard已經成為澳洲稅務居民，決定使用保單中的部分資本置業，並在保單第9年要求提取100,000澳元。他向顧問查詢收取款項後的課稅事宜。他保單的當前退保價值為380,000澳元。

由於部分退保在保單第9年進行，因此2/3的紅利將與普通入息一樣，均為應評所得稅。應評稅紅利的金額計算方法如下：

應評稅紅利 = (部分退保金額 / 當前退保價值) × 保單紅利 × 2/3

應評稅紅利 = (100,000澳元 / 380,000澳元) × 80,000澳元 = 21,053澳元
21,053澳元 × 2/3 = 14,035澳元

當Richard 向澳洲稅務局提交稅務申報表時，他需要將14,035澳元的紅利金額計入其應評稅收入。

儘管計劃退休，但Richard 決定投資新的商業機會，在保單第10年退保價值達294,000澳元時要求全額退保。

由於全額退保在保單第十年進行，所收紅利的1/3須與普通收入一樣，均為應評所得稅。應評稅紅利的金額計算方法如下：

應評稅紅利 = (退保價值 + 過往提取款項) - (保費 + 過往已付應課稅紅利) × 1/3

應評稅紅利 = (294,000澳元 + 100,000澳元) - (300,000澳元 + 14,035澳元) = 79,965澳元
79,965澳元 × 1/3 = 26,655澳元

Richard向澳洲稅務局提交稅務申報表時，需將26,655澳元的紅利金額計入其應評稅收入。假如Richard再等一年，在第11年退保，他得到的紅利將毋須繳納所得稅。

奧摩斯財富投資相連人壽保單： 澳洲稅務居民家族信託持有人的稅務事宜

在計算所得稅時，信託收入涵蓋來自當地及國外的所有收入來源。當受益人現時有權取得信託收入時，則會根據受益人（而非受託人）的澳洲納稅人身份來徵稅。

若受益人現時沒有權利或缺乏法理基礎，受託人則須按即最高邊際所得稅率為收入納稅。

來自國外人壽保單的收入，屬於信託財產的國外收入，在澳洲屬應評稅項目。

ITAA 1936 第 26AH 條將決定應否繳納所得稅。

本文件假設保單是由原擁有人作出退保，或保單以無償形式轉讓予新擁有人，因此無須繳納資本增值稅。

而下方所列的兩個例子均假設當受託人全部或部分退保時，所有受益人均為澳洲稅務居民，因而產生應課稅收益，而受益人將即時取得派發信託利益（以保單收益形式支付）。

受保人身故所帶來的身故賠償並不屬於應評稅事件。

情境 1

澳洲家族信託運用信託現金，投資於奧摩斯財富的人壽保單

a) 受託人退保後，即時派發予受益人

當已經持有保單至少十個完整的保單年度，亦無顯著調升保費而引致重新計算合資格年期時，收益便不會視作信託淨收入，而受益人在獲得分派時的所得的收益亦不會被評稅。

當持有保單不足十個完整保單年度（或少於適用的合資格年期），所有收益均視作為信託淨收入的一部份屬 ITAA 1936 第 26AH 條規定應評所得稅的，而現時擁有權益的受益人在收取利益的年度將需為應課稅收益接受所得稅評估。若在八個保單年度內退保，全數收益均為應評稅項目；在九個保單年度內退保，則三分之二的收益為應評稅項目，而十個保單年度內退保，則三分之一的收益為應評稅項目。

b) 受託人以無償方式將保單轉讓予受益人

不論發生於哪個保單年度，只要受託人以無償方式把保單轉讓予受益人，則不屬應評稅事件。受益人成為保單的應評稅擁有人，並受 ITAA 1936 第 26AH 條所約束。

情境 2

把現有保單轉讓予澳洲居民家族信託

a) 轉讓予信託

若保單由非居民人士轉讓，則不會帶來任何稅務影響。若保單由居民人士作出無償轉讓，則無須就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評稅。

不論轉讓是在保單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或十年後進行，轉讓予信託的時間並不會帶來稅務影響。

b) 受託人退保後，即時派發予受益人

當已經持有保單至少十個完整的保單年度，亦無顯著調升保費而引致重新計算。合資格年期時，收益便不會視作信託淨收入，而受益人在獲得分派時所得的收益亦不會被評稅。

當持有保單不足十個完整保單年度（或少於適用的合資格年期），所有收益均視作為信託淨收入的一部份，屬 ITAA 1936 第 26AH 條規定應評所得稅，而現時擁有權益的受益人在收取利益的年度將需為應課稅收益接受所得稅評估。

若在八個保單年度內退保，全數收益均為應評稅項目；在九個保單年度內退保，則三分之二的收益為應評稅項目，而十個保單年度內退保，則三分之一的收益為應評稅項目。

c) 受託人無償方式，將保單轉讓予受益人

不論發生於哪個保單年度，只要受託人以不涉及代價的方式把保單轉讓予受益人，則不屬應評稅事件。受益人成為保單的應評稅擁有人，並受 ITAA 1936 第 26AH 條所約束。

奧摩斯財富投資相連人壽保單：非居民信託持有人的稅務事宜

如果由非居民的轉讓人把現有保單轉讓予受託人，則不會發生稅務事件。

如果保單持有人在成為居民後把保單轉讓予非居民信託，其全部或部分退保所得收益則須遵守受控外國信託條款。

然而，根據 ITAA 1997 的第 s118 -300(1) 條，保單持有人可以在轉讓保單後豁免就全部或部分退保的資本收益納稅。

澳洲對非居民信託財產擁有相當廣泛的司法管轄權。在計算收入時，必須確定那些財產是否包括現時由非居民受益人擁有的

澳洲來源收入。非居民信託的受託人若沒有取得澳洲收入，則無須接受澳洲的評稅。奧摩斯財富保單全部或部分退保所得的收益，均屬於來自國外的收入。

根據 ITAA 1936 第 99B 條的規定，非居民信託的居民受益人須就信託向他們派發的收益或適用的利益於澳洲納稅。在以下例子中，我們假設當受託人退保及即時派發予受益人，或者當受託人把保單轉讓予受益人時，受益人均為澳洲稅務居民。

例子

受託人退保後，即時派發予受益人

當已經持有保單至少十個完整的保單年度，亦無顯著調升保費而引致重新計算合資格年期時，收益便不會視作信託淨收入，而受益人在獲得分派時所得的收益亦不會被評稅。

當持有保單不足十個完整保單年度（或少於適用的合資格年期），所有收益均屬 ITAA 1936 第 26AH 條規定應評所得稅，而現時擁有權益的受益人在收取利益的年度將需為應課稅收益接受所得稅評估。

若在八個保單年度內退保，全數收益均為應評稅項目；在九個保單年度內退保，則三分之二的收益為應評稅項目，而十個保單年度內退保，則三分之一的收益為應評稅項目。

受託人以無償方式，把保單轉讓予受益人

不論發生於哪個保單年度，只要受託人以不涉及代價的方式把保單轉讓予受益人，則不屬應評稅事件。受益人成為保單的應評稅擁有人，並受 ITAA 1936 第 26AH 條所約束。

身故後的稅項

毋須就相關壽險投保人身故而繳納所得稅。例如：如果身故賠償金額為單位買入價的101%，而保單現值為100,000澳元，則會支付101,000澳元的身故賠償，且毋須就此繳納任何所得稅。

重要資料

本文件提供的資料並非擬作提供建議之用。

本文件的資料乃基於我們對現時法律及截至2024年12月時澳洲稅務的詮釋。我們相信但不能保證相關詮釋屬正確無誤。

我們概不能就因本文件資料而採取或避免採取的任何行動承擔任何責任。請注意，本文件使用的個案、例子及情景均屬虛構，僅用於說明之用。

投資價值可跌可升，投資者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A WEALTH *of* DIFFERENCE

為提供培訓用途及避免誤會，您與我們的對話內容可能會被監察或錄音。

奧摩斯財富 (Utmost Wealth Solutions) 為 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的註冊業務名稱。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6 Battery Road #16-02, Singapore 049909。電話：+65 6216 7990。傳真：+65 6216 7999。

公司於新加坡的註冊編號為 T08FC7158E，並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權在新加坡經營壽險業務。公司亦為新加坡人壽保險協會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和新加坡財務糾紛調解計劃 (Singapore Finance Dispute Resolution Scheme) 的成員。

香港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2402C 室
電話：+852 3552 5888 傳真：+852 3552 5889
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長期業務。

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 於馬恩島註冊，註冊編號為 024916C。註冊辦事處：King Edward Bay House, King Edward Road, Onchan, Isle of Man, IM99 1NU, British Isles。

電話：+44 (0)1624 655 555 傳真：+44 (0)1624 611 715。獲馬恩島金融服務管理局 (Isle of M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發出牌照。

奧摩斯財富 (Utmost Wealth Solutions) 為 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 在馬恩島註冊的業務名稱。